

20 世紀 50~70 年代 青海湖湟魚資源變遷與人類活動關係研究*

劉 靜

[提 要] 20 世紀 50~70 年代捕撈青海湖湟魚是青海省發展水產事業的重要內容。1958 年國營青海湖漁場的建立加大了湟魚資源的開發力度。在青海湖漁場發展的過程中,人才的引進培養、捕撈技術的革新、漁場基礎設施建設等有賴於國有經濟體制。同時,指標計劃下生產的盲目性及其與銷售的脫節,加之運輸、冷藏、加工能力的滯後等原因,造成開發湟魚資源的過程中出現了浪費嚴重、質次價高、銷售不暢等問題。高強度的不當捕撈也使得湟魚資源衰退問題凸顯。雖然這一時期初步有了保護湟魚的意識,但是在現實生產因素的壓力之下,採取了折衷之法。加之某些保護舉措不得法和貫徹有限,這一時期並未能扭轉湟魚資源衰退的趨勢。

[關鍵詞] 20 世紀 50~70 年代 湟魚 青海湖漁場 捕撈

[中圖分類號] K27; Q95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4) 03 - 0061 - 12

青海湖裸鯉(*Gymnocypris przewalskii*), 俗稱湟魚, 是青海湖最為重要的魚類。作為青海湖“水生生物—魚類—鳥類—草原”復合生態共生體系中的紐帶和食物鏈的主要環節, 保護湟魚資源是保護青海湖流域生態環境極為重要的內容。近 30 年來, 環境史視角下自然水域水生生物的捕撈、管理、保護以及資源變遷與人類活動關係等問題倍受國內外學者關注。從區域上看, 對中國已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舟山群島、鄱陽湖流域、長江上遊等區域, 西北內陸鮮有涉及。^①青海湖作為全國最大的內陸微鹹水湖, 1949 年後一度曾是西北重要的漁業基地。但從時段上看, 學界更多關注新中國成立之前青海湖湟魚的捕撈利用情況。^②

實際上, 清至民國時期青海湖周邊的“窮苦蒙古”、湟源漢族民眾、湖周少量的藏民都參與了湟魚捕撈活動, 但其捕撈規模有限, 據統計直至 1949 年, 年產僅 256 噸。和青海湖巨大的湟魚蘊藏量相較,^③新中國成立之前青海湖的湟魚捕撈談不上是有現代意義的漁業經濟活動。1958 年國營青海湖漁場建立後開始大規模捕撈湟魚, 青海湖捕撈湟魚活動由自發性的個體行為演變為國家主導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新中國成立以來黨領導長江生態治理的歷史進程與基本經驗研究”(項目號: 22CDJ032) 的階段性成果。

的集體行為。20 世紀 50~70 年代青海湖湟魚資源發生了怎樣的變化？^④人類活動在其中扮演了怎樣的角色？這對於思考計劃經濟體制下黨和政府如何對公共自然資源進行利用及其政策調適，指導人們當下合理利用和保護高原水域的魚類資源是很有意義的。

一、青海湖國營漁場的建立

新中國成立後，隨著人口增長和經濟發展，人們對水產品的需求逐漸增加。在此背景下，1950 年代末青海省成立青海湖國營漁場進行專門開發，湟魚捕撈規模迅速擴大。三年困難特殊時期，湟魚則成為青海省民眾的“救命魚”，在提供食品供給方面發揮了極為重要的作用。同時高強度的捕撈也使得 1960~1962 年成為湟魚產量最高的歷史階段，此後其產量急劇下降，資源逐年衰退。^⑤為了有效保護青海湖漁業資源，青海省政府從 1986 年開始對青海湖實施封湖育魚政策，僅允許青海湖漁場的限量捕撈，至 21 世紀初全面禁止捕撈。

（一）大力發展湟魚捕撈業的原因

新中國成立初期國民經濟千瘡百孔，各方面都亟待恢復。捕撈水產以增加食物供給是當時應對災害的救急舉措之一。中央鼓勵各地民眾因地制宜發展生產，渡過災荒，指出“在沿海沿河湖泊地區，組織災民捕魚、打撈水產。只要能幫助災民解決工具困難，推銷水產，是可以解決許多災民的生活問題的”，^⑥強調各地要根據條件，“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找出生產辦法。不僅是應災，發展漁業生產亦可增加日常食物供給。1950 年 2 月，朱德在第一屆全國漁業會議上講到“魚類當然是一種重要的食品，我們發展漁業”，“可以調劑國內的食用”。^⑦國家層面上這種加大水產捕撈強度、渡過災荒、增加食品供給的基調，促進了這一時期全國性魚類資源的利用，這其中也包括青海湖湟魚。

這一時期青海省重視青海湖湟魚捕撈利用的緣由有三：其一，水產品是一種商品性很強的產品，發展水產事業，可以大大地增加公社的商品生產，增加公社的公共積累和經濟收入，對發放社員工資、提高社員生活水平和公社的鞏固都有很大的好處。其二，水產品是增加副食品生產的重要途徑。“在副食品生產中，最經濟易行的莫過於水產品……投資小，收效快，受益大。只要狠狠地抓起來，短時期內就可以解決很大問題”。^⑧其三，隨著青海省各項建設事業的開展，每天都有大批人員從祖國各地來支援建設，而這些人都是有吃魚習慣的，這就要求青海省水產事業更快速度地發展來供應市場需要。^⑨可見，青海省發展水產生產不僅可以增加民眾收入，鞏固公社，滿足人們對副食品的需求，還可適應外省至青海支援建設的人員食用魚類的習慣。也正因如此，青海省發展水產生產不僅具有經濟意義，還具有了政治意義。

大力發展青海湖湟魚捕撈，促進青海省水產事業的發展，在整個西北地區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1960 年青海省政府強調“必須加強規劃，迅速發展水產事業”，把青海湖建設成為“西北地區的漁業基地”。^⑩1963 年在全國重點省市水產工作會上，水產部對青海湖湟魚捕撈給予較高評價，強調青海湖漁業生產的重要性，“青海省水產生產在過去幾年對人民生產生活確實起了一定作用，是有成績的。無論是從戰略意義或西北地區水產生產的佈局來說，在內地發展並保留青海湖這樣一個漁業基地還是很有必要的”。^⑪

事實上，發展水產養殖是新中國成立後水產事業的重要內容。1959 年水產部召開全國水產工作會議，肯定了“以養為主，積極發展捕撈的方針”。^⑫此後全國的許多湖泊都紛紛開始發展人工養殖業。但由於青海湖水質原因，1959 年 3 月“從青島運來的海帶、紫菜、石花菜等藻類經試養因青海湖水鹽分過低，不能生長”。^⑬1960 年代，青海湖引入鯉、鯽和鹹淡水梭魚的實踐均遭失敗。青海湖引種發展養

殖的失敗使得青海湖成為了新中國成立後為數不多沒有發展人工養殖的湖泊之一。發展人工養殖未能成功,也進而使得在青海湖水域對主要魚類湟魚展開大規模自然捕撈具有了重要意義。

三年困難時期,中國遭遇了嚴重的災荒。青海和全國其它許多地方一樣同樣面臨著食品短缺的困難,除了尋找“代食品”、節約度荒外,青海省有關部門還發出了各行各業“獵山漁水”、開展生產自救行動的號召。^⑭為了解決食物來源問題,“以魚代糧”成為當時的口號。以湟源縣為例,1961年該縣水產生產安排意見明確談到:“糧食是基礎的基礎,全年共生產湟魚 2,152.38 噸,比 1959 年 789.958 噸增長 1.73 倍,除供應城市 540.3 噸,其餘 1610 噸全部安排了社員群眾生活。這不僅改善了廣大人民生活,而且在農業遭災,糧食歉收的情況下,起了‘以魚代糧’的重要作用。”^⑮

這一時期湟魚對緩解青海地區食物短缺起到了重要作用,這在許多人的回憶錄和青海湖周邊地方的地方志中均有較多記載。張敏克曾經在離青海湖很近的海西州農場勞作,回憶 1960 年代在口糧甚少,孩子們吃不飽的情況下,他以極便宜的價格購買湟魚,“孩的媽每天給孩子們增加點乾湟魚吃”。^⑯張忠孝記錄當時他在青海民族學院讀書時,學校每天給每個同學供應一條湟魚以解決吃飯這件大事。^⑰1960 年中央給予樂都縣救助,其中就調撥湟魚 10,911 斤。^⑱在環湖的剛察地區,同樣因有青海湖湟魚之補充,農民的困難生活甚至較其它地區為低。^⑲共和縣 1961 年的災荒救濟舉措中也包括捕撈湟魚 1.9 萬公斤。^⑳由此可見,捕撈湟魚在青海省解決食物問題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以致湟魚被青海民眾親切呼為“救命魚”。

(二)青海湖國營漁場的建立

1954 年,農業部召開第四屆全國水產會議,提出要“大力發展漁業生產”。^㉑摸清全國各地魚類資源的情況、展開水產資源調查成為發展水產事業的重要工作。在此背景下,國家水產總局副總工程師費鴻年曾率領考察隊乘著牛皮筏子,深入青海湖湖心進行考察。這次考察發現青海湖內生存著大量鯉魚(湟魚),經濟價值高。費鴻年立即向中央提出建議:成立漁業公司,開發青海湖。^㉒鑒於青海湖漁業捕撈基礎薄弱的歷史背景和亟待開發的現實情況,建立國營水產企業成為當時大規模開發青海湖魚類資源的重要方式。

當時“省內比較大型的河流、湖泊魚類多,大部分集中在遼闊的牧業區,當地居民稀少,漁業無基礎。要大規模地進行開發,必須以建立國營水產企業為主,才能擔負起這一艱巨的任務”,因此要“繼續在水產資源豐富的集中產區建立國營水產企業”。^㉓1958 年 10 月在青海湖邊建立國營漁場,歸屬青海省水產局領導。1959 年青海省水產局陸續在青海湖周圍的大喇嘛河、布哈河、沙柳河等河口建立了國營漁場,開創青海湖機械化捕魚的歷史,湟魚資源進入到了大規模開發階段。國營漁場的建立及捕撈技術的隨之改善,也成為湟魚資源得以大力開發的原因。在這期間,省直屬國營漁場有很大的擴展,很快就由大喇嘛河漁場擴充為布哈河、朶旦寺、江西溝、哈爾蓋河、沙柳河、小湖等共七處,捕魚工人也由原來的 30 餘人增加到 270 餘人。^㉔湟魚捕撈活動由傳統時期自發性的個體行為演變為政府主導的集體行為。這裡需要說明的是,在筆者翻閱的檔案文獻中,1965 年前多稱為青海湖漁業公司,此後隨著捕撈規模縮小,則多稱為青海湖漁場。

到了 1960 年,青海省商業廳黨組在給水產部黨組作“當前水產工作的報告”中指出:“我省今年耕地面積雖較去年增加了一倍,但因新墾荒地產量較低,人口繼續增加,糧食生產仍顯緊張,在大辦農業、大辦糧食的同時,大力加強水產機構,大力捕撈湟魚,在我省就具有很大的現實意義。”^㉕鑒於青海湖湟魚捕撈事業在青海省食品供給方面的重要性,1960 年青海省單獨設置水產廳以加強湟魚捕撈工作,後取消。

二、湟魚捕撈技術和手段的進步

青海湖水域廣闊，且風大浪猛，而湟魚一般分佈在深水區。清至民國時期，由於自然條件和捕撈技術的限制，青海湖邊民眾的捕撈活動主要集中在冬季（釣捕）和夏季（在湟魚溯河產卵淺水區域捕撈），少有在其它時節捕撈者。青海湖漁場建立後，為加大開發力度，提升捕撈技術，實現捕撈機械化成為關鍵。

1959 年青海湖上第一次出現了兩艘機帆船和 9 條木帆船。同時省內各單位積極趕造漁船，支援湟魚生產。1960 年“省農墾廳木材廠已制成 102 艘木帆船，並有 50 餘艘運往青海湖的漁場。省農墾廳通用機械廠制成 54 種 934 件機帆船的零件供青海湖漁場使用。農墾廳汽車制配廠指定 5 個人專抓這一項工作，提出‘一切為漁船製造讓路和服務的口號’”。^⑥除了自行製造外，向外購買船隻也是重要的方式，如 1959 年從天津購來木帆船 10 艘。集中力量幹大事，充分發揮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使得青海湖國營漁場建立初期克服了設備、技術、人才等諸多困難。

（一）主要的捕撈技術與方法

1959 年始，青海湖漁場從外地陸續引進多種捕魚技術，包括大拉網、冰下掛網、雙船對拖漁法、網簍等，湟魚捕撈技術得到進一步改善，從手工捕撈進入到機械化捕撈階段。捕撈技術的進步，不僅增加了捕撈時長，同時也提高了捕撈強度。

掛網漁法是從內蒙古、河北省白洋澱地區引進的捕撈技術。因作業季節不同而分為明水漁法和冰下作業兩種。此種漁具成本小、效率高，是青海湖區個體漁民所用的主要漁具。

拉網作業是 1960 年從東北地區引入青海湖，一般是在近岸進行。青海湖的江西溝、黑馬河、布哈河、沙陀寺漁場也都曾用大拉網捕撈湟魚。

網簍漁法，俗稱迷魂陣。1960 年夏從河北省白洋澱引進，這種工具每付有 90 個釣鉤，即“循環鉤”，用這種釣鉤，一個熟練的捕魚者每天可以捕魚 150 斤以上，捕魚效率可以提高一倍多。^⑦但此法捕魚是大小魚一齊抓，影響湟魚資源繁殖。

雙船對拖漁法，1959 年從沿海引進的機械化捕魚技術，是青海湖漁場的主要捕撈方式。拖網作業網次的時間長短視資源狀況而定。1960 至 1967 年為 60 分鐘每網次，1970 年後延長到 120 分鐘每網次，1980 年後又延至 180 分鐘每網次。

（二）湟魚捕撈相關人才的培養與引進

著力進行相關人才的培養與引進，是青海湖漁場提高湟魚捕撈力度的重要手段。1959 年，漁場從東海和內蒙古地區的呼倫貝爾請來了本領高強的漁夫。還有從膠東半島長途跋涉來支援的兩位老漁工，將在老家使用過的釣魚方法傳授給青海湖國營漁場的民眾。^⑧漁船機動化是青海湖發展捕撈的重要內容，相關專業技術人才更是漁場急需。1959 年“青海省的第一批機帆船最近在青海湖下水”，這是“省商業廳水產局為了在深水捕魚和進一步調查青海湖的資源，特地請遼寧省旅大水產局修造船廠的技術工人，來青海幫助建造機帆船，並幫助培養駕駛機帆船的工人”。^⑨

不僅如此，“中央水產部從青島、煙台、上海、旅大等地調來 61 名水產專業技術人員，其中煙台 17 名，青島 12 名，上海 16 名、旅大 16 名。這些人員多係開動機帆船捕魚的船長、大車等，他們的捕魚經驗豐富，是開發我省水產事業的主要技術力量”。這些水產技術人員來自全國多個省市，“為迅速安定這些人員的思想情緒”，青海省商業廳提出，“凡是外地調來我省的水產技術人員，一律按青島、煙台地區為基數，增加青海地區差及生活補貼，即在西寧地區工作的增加 33.3%，青海湖

地區工作的增加 43.3%”。^③為了安定這些技術工人,提高其工作生產的積極性,青海省商業廳發佈專門文件以提高其工資待遇。

為了提高捕獲量,青海湖漁場對水產技術人員進行專門的培訓,貫穿執行“以內為主,內外結合”的方式,除請兄弟省市支援一部分技術人員外,主要是通過省水產學校訓練和採取師傅帶徒弟的方式,邊做、邊學、邊教,自力更生。

這一時期湟魚的捕撈規模迅速擴大,不僅捕撈數量迅速增加,捕撈時間延長,捕撈區域也從原來以河口和湖邊捕撈為主擴展至深水區捕撈。所採用的捕撈方式具有多樣化、機械化特徵。與此同時,相關的包括冷藏、交通等基礎建設配套跟進,促進了這一時期湟魚生產的發展。但與此同時,對湟魚資源的過度捕撈造成湟魚資源呈嚴重衰退之勢。

三、湟魚資源的嚴重衰退及應對之策

20 世紀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期,湟魚的捕撈強度很大。1959 年學者劉立光對青海湖漁業中捕撈及繁殖保護問題發表了預見性的報道,指出“在開發青海湖漁業資源的同時應特別注意漁撈規劃,防止捕撈過度的問題”。^④事實上,在 1960 年代湟魚資源的保護問題就已經引起了人們的注意。耐人尋味的是,這種保護措施卻必須讓位於現實的生產。

(一) 湟魚資源的嚴重衰退

青海湖湟魚資源的嚴重衰退不僅表現在數量上,在生物學上也呈現出體長、體重下降的特點。清末民國時期馬福祥著《青海歌》,有“異魚長徑尺”^⑤之說。民國時期孫建初記載魚的大小“以二斤至四斤為最普遍”。^⑥李式金也談到湟魚“普通長一尺許”。^⑦1960 年代青海湖湟魚資源的情況如何? 1960 年中國科學院動物研究所青海工作站對青海湖湟魚進行研究,指出湟魚最大個體有 20~30 斤重,青海湖漁場就稱過一尾體重為 19 斤的魚。^⑧據《青海湖綜合考察報告》記載,裸鯉的個體比較大,每尾體重一般在 1 斤左右,個別大的有 6.5 斤,10 斤左右的魚也比較常見。^⑨

但經過幾年的高強度捕撈,湟魚捕撈個體下降趨勢十分明顯。這一現象當時已經引起青海省商業廳水產局的注意,在 1963 年水產局工作總結中指出,“根據我們近年初步調查所得資料,1959 年到 1961 年 3 年中,由於捕撈量較大已對青海湖湟魚資源產生一定影響,大魚有所減少,而小魚有所增加。因此我們意見,企業生產規模在今後三、五年內不宜過大,應保持 1964 年的狀況”。^⑩1965 年青海省商業廳在給省人民委員會的報告中談到:“魚貨質量有問題。今年生產的不合規格的小魚比例很大。截至六月底庫存的 1,190 噸剖肚魚中,6、7 兩以下的小魚達 390 噸,佔剖肚魚總數的近三分之一。這不僅造成銷售中的困難,還嚴重影響湟魚資源的繁殖和保護。”^⑪但實際情況是,這種下降趨勢不減反增,1962 年每尾魚的平均重量只有 0.625 公斤,到 1971 年則降為 0.325 公斤,^⑫捕獲湟魚的個體大小明顯變小。

(二) 湟魚資源嚴重衰退的原因

研究表明,雖然生活在湖裡和沿湖河川中的條鯪類以及鳥島的鳥類對青海湖裸鯉都帶來一定危害,但是,這些天敵的破壞作用是有限的,損害青海湖裸鯉資源的主要原因在於:它的自然增殖被破壞和對其進行過量的捕撈所造成的。^⑬加之,青海湖屬於高寒貧營養型湖泊,湖水水溫低,含鹽量高,鹼度也高,使得青海湖裸鯉生長緩慢、繁殖力不高,資源被破壞後,恢復起來難度較大。

1. 捕撈產卵湟魚

20 世紀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捕撈產卵湟魚是致使其自然增殖被破壞、資源開始衰退的重要

原因。20 世紀 50、60 年代，每年的 4~8 月是湟魚產卵期，也被稱之為生產“旺季”或者“漁汛”等。布哈河和沙柳河等地的民眾將其稱為“打乾板魚”。^④同樣，捕撈產卵湟魚也是“豐產”的重要途徑，“夏季魚汛時，由機關、企業的幹部、職工和公社社員組成的一支支捕魚隊、捕魚組，浩浩蕩蕩地開到各個魚產基地”。^⑤布哈河是湟魚最為重要的產卵場所之一，1960 年 7 月 9 日一則新聞報道指出湟魚生產“旺季已到，高潮已起”，“總指揮部集中了主要的力量，圍攻布哈河地區的魚群。六月以來，先後調往布哈河地區的捕魚隊伍，除去部分公社和機關團體外，還有從黑馬河、尕旦寺、鐵布卡漁場抽調的三個區隊。由於將主要力量集中在魚群密集的布哈河地區，總結豐產經驗，因而大大促進了湟魚產量的急劇增加”。^⑥其用語如“圍攻”頗有意味，“魚群密集的布哈河”正是湟魚產卵洄遊的重要區域，可見這一階段對捕撈產卵湟魚是沒有限制的。

2. 浪費現象嚴重

這一時期湟魚的捕撈浪費現象嚴重且魚貨質量不高。1962 年，青海省漁業公司總結湟魚資源開發存在的主要問題：“魚貨質量不高是我們 62 年工作中最嚴重的問題。產、運、銷、存各個環節緊密銜接不夠，許多提高魚貨質量的措施未能實現，引起魚貨大量腐爛變質。全年損耗達 40 萬斤，西寧市變質削價處理魚獲 206 萬斤，損失 33.7 萬元。”^⑦造成魚貨質量不高、大量腐爛變質、浪費現象嚴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在捕撈湟魚之初，並未確定合理的捕撈量。捕撈活動帶有明顯的盲目性，對青海湖的蘊藏量及每年合理捕撈量、市場需求量等，未進行科學的調查統計。“由當前青海湖捕撈情況看，湖裡魚的密度很大，但每年產量究竟多大，尚不詳。”^⑧

其次，生產與銷售脫節，致使產大於銷的情況嚴重。一方面，湟魚捕撈盲目追求高產出，加之銷路不暢，致使下達的銷售指令與實際銷售情況差距很大。如 1965 年，“三季度水產部下達我省調出計劃 1,500 噸，經與各調入地區多次聯繫，僅廣州要 75 噸，齊齊哈爾要 25 噸，均安排在九月份調出。預計第三季度省內共可銷售 40 噸”，^⑨為此 1966 年的生產計劃提出應減小湟魚捕撈力度。

再次，運輸、冷藏能力有限。運輸是湟魚捕撈業中非常重要的環節。在傳統捕撈方式下捕撈量有限，對運輸要求也不高。使用機械化生產後，捕撈量突增，但運輸能力卻未能相應同步提升。因此在生產旺季及時調運和處理魚貨尤為重要，但現實情況卻是經常如此，“一位負責調運的同志忙來忙去，為一件事焦急：沒有車，沒有足夠的車及時把打下的湟魚拉走。他說：‘我啥都不怕，單怕沒車。’”^⑩在檔案中能看到較多催促各單位自己派車到青海湖及時拉回湟魚的情況。

除了運輸能力不夠，冷藏設備匱乏也是一個很大的弊端。在青海湖邊“預計每天捕撈量將達一、二百噸”，由於“交通運輸和冷藏儲備力量不足”，而我們的運輸力量“僅有冷藏汽車 8 輛，載重 32 噸，往返一次，即需兩天，湖邊也只有一些很小的暫養池，容量不大。同時，在魚貨運到西寧後，目前西寧冷庫尚未完工，這些問題若不能及時解決，魚貨即將腐爛變質”。西寧冷庫竣工後，又因冷庫容量有限，加之還有存儲牛羊肉等，致使 1965 年湟魚“入庫已有困難”。^⑪

交通運輸和冷藏儲備能力不足嚴重影響湟魚質量，造成浪費現象嚴重。尤其是對於更遠距離的青海省其他州縣運銷就更成為問題了，如 1965 年湟魚“省內銷售，西寧每月約銷售鮮魚 30 至 50 噸，各州縣則由於運輸或設備條件限制，夏秋兩季不好調運、銷售”。^⑫由此可見，由於水產品生產的特殊性，如何提高其運銷、儲存能力，是發展水產生產重要的內容。

為了能加大運輸量和改善冷藏條件，各地也採取了相應措施加以解決。1961 年湟源縣水產生產安排意見中，特別談到“運輸是個大問題”，建議“公社妥善安排畜力運輸，並積極尋找，多方聯

繫,大搞捎腳運輸、回空運輸,解決運輸的不足,確保生產順利進行”。^⑤1962年青海省商業廳在關於西寧地區湟魚經營分工的通知中指出:“在生產旺季,湖邊存魚較多而省漁業公司運力不足的情況下,西寧市商業局也應積極組織一些大單位自籌車輛去湖邊拉運其本單位的供應部分。”^⑥可見,在湟魚生產旺季時,僅憑青海省漁業公司自身的運輸能力,很難完成湟魚運輸任務。運輸能力有限也造成湟魚捕撈後未能及時進入流通領域。生產運輸的瓶頸、產銷脫節等因素致使湟魚捕撈積壓嚴重,造成資源浪費。

最後,由於加工儲存方法不當,致使乾製湟魚腐爛變質亦較為嚴重。當時夏季乾製湟魚的方法,多是在湖邊直接曬製淡乾,以至於常夾有沙子,且不易貯藏,常易生蛆。一位讀者寫信給《青海日報》請教“乾魚為何生蛆?”,以望得到解決辦法。^⑦由此可見,乾魚生蛆、腐爛變質的現象在當時是較為常見的。冰鮮湟魚冷庫容量有限,乾製湟魚又易腐爛,這都造成資源浪費嚴重。

(三)如何應對?

1960年代湟魚資源浪費及衰退等問題,已經引起了人們的關注。1961年頒佈的《關於青海省水產資源繁殖保護的意見》應是最早關於湟魚資源保護的規定。在湟源縣水產生產安排意見中也談到了青海省委的此項指示,以“保護資源,服從統一指揮”。^⑧1962年青海省漁業公司也認為,“切實地保護青海湖漁業資源,對保證我省湟魚生產在相對穩定的基礎上逐步提高,有著極為重要的意義”。^⑨1965年青海省人民委員會對省商業廳的批示中亦指出:“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今年生產儲備的魚貨中,六七兩重的小魚竟佔到近三分之一。這種嚴重破壞湟魚資源的做法,必須立即糾正,並命認真檢查,總結經驗,吸取教訓”。^⑩在察覺資源衰退問題後,青海省開始採取多種措施,調整湟魚生產政策,並注意資源的保護。有意思的是,當時資源保護的主體責任者正是湟魚的生產捕撈單位即青海湖漁場。這樣的雙重身份使得湟魚資源的保護很難奏效。

1.禁捕工作的初步嘗試

這一時期的禁捕工作主要是針對產卵湟魚。1961年頒佈的《關於青海省水產資源繁殖保護的意見》中劃定禁漁期和禁漁區,以保護產卵湟魚:“一般五、六、七三月為青海湖湟魚產卵季節,布哈河及沙柳河又為比較集中的產卵場所。為此,根據資源保護的要求和生產的具體情況,在兩河流中及其河口兩側各一華里的範圍內,在五、六、七三個月中,應劃為禁漁區。”^⑪

1962年青海省漁業公司採取的保護措施包括:“在湟魚主要產卵區域布哈河設立禁捕工作站,湟魚主要產卵季節又多次派人向各捕魚單位進行了宣傳教育,檢查糾正了部分捕魚單位網目過小,濫捕幼魚的情況。”^⑫“繼續做好青海湖湟魚資源保護,嚴格禁止捕撈一斤以下小魚,並在禁捕期內做好禁捕工作”。^⑬在產卵區和產卵期禁捕產卵湟魚和幼魚均是當時資源保護的重點。

2.加強科學研究

為了提高湟魚漁獲質量,科學合理地進行捕撈生產,1964年青海省商業廳水產局設立了專門的水產研究室,“為加強水產科學研究工作,同意成立‘青海省商業廳水產局水產研究室’,研究室為事業單位,其經費、開支均由國家核撥的水產事業經費中支付”。^⑭其中的研究事項就包括:開展資源調查,以便確定合理的捕撈量;研究湟魚的加工和綜合利用,提高利用效率等。

其中,1964年水產試驗的任務之一就是要通過調查瞭解青海湖的常年生產水平及捕撈強度變動範圍,確定合理的捕撈量,作為生產任務安排的依據。同時強調堅持“捕撈日誌”制度,將其作為船隊生產技術操作規程加以要求,^⑮從而改變以往盲目捕撈的現象,保護湟魚資源。

湟魚捕撈從最初的盲目“大躍進”生產,致使浪費現象嚴重,到著手進行資源調查,確定合理的

捕撈量,以供安排生產任務參考;從簡單的曬乾乾製到研究如何更好地保存利用等,這些都是湟魚生產逐漸走向科學化的體現。

3. 縮小湟魚捕撈規模

早在 1963 年工作總結中,青海省商業廳水產局就考慮生產規模不宜過大,應保持穩定水平。基於 1965 年產大於銷的實際情況,1966 年產銷初步安排意見中則明確提出要縮小湟魚捕撈規模。“計劃生產湟魚 1,000 噸,人員由原來的 334 人減為 97 人”,並開始考慮調整生產方向,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特製魚油安裝試產”。^①

這一時期對青海湖漁場採取維持生產但縮小捕撈規模政策的原因,主要是基於以下的考慮:其一,“有利於保護青海湖湟魚資源,國營漁業在捕撈生產的同時,還可以負擔保護資源的任務。有利於保留骨幹,青海湖漁場可將技術骨幹基本保留下來,今後需要擴大生產時,可以此作為基礎,迅速上馬”;其二,“有利於市場管理和滿足群眾傳統消費需要,我省群眾向來就有食用湟魚的習慣,如果國營漁場停止生產,勢必助長私商投機倒把,影響市場管理”。^②這是一個面對現實的權宜之計,但終究沒能真正有效地起到保護並恢復資源的效果。

4. “捕鳥護湟魚”

20 世紀 60、70 年代,青海湖鳥島鳥類資源非常豐富,有俗語講:“進海一隻船,出海一船蛋。”^③當時青海湖區內有鳥類 190 多種,20 多萬隻,佔全省鳥類種類的一半以上,每年有數以萬計的鸕鶿、魚鷗和棕頭鷗等食魚鳥類在青海湖棲息繁衍,這些鳥類則多以湟魚為食。有學者指出青海湖“一天之內被鳥消耗的魚多達一萬餘公斤”。^④

正因如此,“除治害鳥”在當時亦被認為是保護湟魚資源的積極措施。^⑤如青海湖漁場就將“消滅魚類害鳥,特別是傷害資源最為嚴重的鸕鶿、魚鷗等”作為繁殖保護湟魚資源的重要舉措之一,並指出除了“沿湖各處發動群眾大力獵捕外”,“在其中聚居場所,如海西皮鳥島等,可以在其繁殖季節,採取拾蛋和槍打等辦法,加以逐步消除”。^⑥

經過一年多加強湟魚資源保護的實踐,1962 年青海省漁業公司總結湟魚資源保護工作成效時亦提到“在除治害鳥的工作中,派人去害鳥集中的地區採拾害鳥蛋 21,000 餘枚,槍殺成鳥 160 餘隻,幼鳥 3,100 隻”。^⑦鸕鶿成為驅除的害鳥之首。新華社記者考察鳥島,記錄當時捕打“害鳥”鸕鶿的情景:“鳥島上的科學工作者和湖濱漁場的職工已開始驅除這種害鳥——鸕鶿。通用的辦法,是根據已掌握的鸕鶿產卵和孵化規律,有計劃地揀拾鸕鶿蛋,減少繁殖。有的還採取用槍擊、網扣和用魚做釣餌下釣鉤等辦法,捕打鸕鶿”。^⑧

消滅害鳥害獸以保護農業生產是這一時期片面重視糧食生產的結果。1959 年 10 月 20 日農業部發佈了《關於加強冬季病蟲鳥獸害防治工作的通知》,提出積極利用冬季捕打害鳥害獸。^⑨這一時期的“除四害”運動同樣屬於這一邏輯框架下的行為。在不同時期,所謂的“四害”所指對象並不完全一致。在不同的區域,人們所界定的“害鳥害獸”也是有區域差異的。在青海湖這樣一個特殊的小環境中,食魚的鸕鶿等鳥類被視為“害鳥”,消滅它們就成為保護湟魚資源的舉措之一。^⑩通過捉鳥來保護湟魚是用一種二元對立的方式來處理資源和環境問題,手段和方式過於簡單化,並未從生態系統整體觀的角度出發。最後的結果是,湟魚並未因此得到保護,而鳥島的鳥類資源卻因為人類的拾蛋、捕打等行為進一步被破壞。不僅是在青海湖,當時全國許多地方開展的除害鳥害獸的行為都給野生動物資源帶來較大破壞。因此,1962 年 9 月,國務院發佈了《關於積極保護和合理利用野生動物資源的指示》,指出不少地區“把許多不應列為害鳥害獸的,也列為害鳥害獸加以消滅,致

使野生動物資源遭到了嚴重的破壞”。

那麼，具體到青海湖鳥島上的鳥類資源，情況又怎樣呢？在“捕鳥護湟魚”的政策引導下，當時青海湖鳥島撿拾鳥蛋、獵捕成鳥的現象確實較為嚴重，這給鳥島上鳥類資源帶來較大不利影響。鳥島在 1960 至 1962 年由青海湖漁場代管。1970 年青海省革委會通知鳥島由青海湖漁場管理。至 1972 年 6 月，記者廖炎發在青海湖漁場的協助下考察青海湖中各鳥島，“當時因未加保護，除砂島有魚鷗雛鳥外，其餘諸島都受到撿蛋者的嚴重破壞。導致鳥群離去，一片荒涼”。^⑦可見鳥島上撿拾蛋等破壞鳥類生存現象十分嚴重。1974 年 5 月青海省農林局在《關於保護青海湖鳥島問題的報告》中同樣反映鳥島上鳥禽繁殖期撿蛋、獵捕成鳥等現象嚴重，此後漁場人員撤出鳥島。青海省農林局開始雇用共和縣石乃亥鄉社員管護鳥島。此後青海省設置專門的鳥島管理站和自然保護區。^⑧

結 語

以青海湖湟魚為切入點，梳理 20 世紀 50~70 年代其資源變動與人類活動的互動關係，可以總結出關於黨領導自然資源開發保護的兩點重要認識：其一，在中國環境保護工作正式起步前，征服自然、改造自然是 1949 年後一段時間內處理人與自然關係的主流價值取向。這一時期由於片面強調和誇大人類對自然改造的主觀能動性，致使在自然資源開發利用上出現了一系列的錯誤。以湟魚資源為例，人們書寫捕撈湟魚的行為時採用的是“圍攻布哈河地區的魚群”、“奪魚大戰”等此類措辭。高強度捕撈給湟魚資源帶來了極大的破壞，造成青海湖湟魚資源量急劇下降。其二，雖然這一時期開發利用是主流，但與此同時，在 1960 年代初，人們也開始認識到湟魚資源保護的必要性，並且採取了一些相關保護舉措。暫且不論效果如何，這就有力地駁斥了有些學者認為新中國成立後對自然資源人們只知道一味強調開發利用、沒有保護的錯誤認識。

必須承認，既然湟魚在當時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可利用資源，利用必然是題中之義。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利用？一般來講，水產捕撈與資源保護是同時進行的，在資源豐裕的情況下，倘若合理有序地利用，也許能為國家持續地創造財富，滿足人們的需求。而一旦捕撈過度，資源必然日趨匱乏，亦將失去利用的可能。從資源管理角度來說，當潛在的風險不斷顯露時，執政者為了整體性考慮，會不斷調整並修正資源利用的政策。從 20 世紀 50~70 年代湟魚開發利用的歷程來看，事實確是如此。

1961 年頒佈的《關於青海省水產資源繁殖保護的意見》應是青海省最早關於湟魚資源保護的規定，其中就包括有劃定禁漁期和禁漁區，保護產卵湟魚等。需要注意的是，在出台意見的同年，1961 年卻捕撈湟魚 2.5 萬噸，僅次於 1960 年的 2.8 萬噸。1964 年春，水產部頒佈《水產資源繁殖保護條例》（草案），青海湖裸鯉已被列為重要名貴水生動物，加以保護。^⑨但青海省商業廳起草的《青海省漁業資源繁殖保護條例實施辦法》，卻未得到青海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在這一特殊歷史時期，地方政府法律的制定與中央的不一致，也反映出當時滿足生存需求才是首要的任務。同樣也說明這一時期雖然初步有了保護湟魚資源的意識，但是在現實生產因素的壓力之下，人們最終採取了折衷之法。到 1980 年代僅允許青海湖漁場進行適度捕撈，青海湖湟魚生產從自由捕撈進入到局部禁捕階段。

當時糧食生產是黨工作的重心，自然災害時期更是如此。在“以糧為綱”的語境下，捕撈湟魚由自發性的個體行為演變為國家主導的集體行為。這也使得這一行為不僅具有經濟意義，更有政

治意義。青海湖漁場從最初得以建立、發展乃至生產中所出現的系列問題無疑都與當時的計劃經濟體制息息相關。一方面,在青海湖漁場發展過程中,人才的引進培養、捕撈技術的革新、漁場基礎設施建設等都有賴於計劃經濟體制。另一方面,大肆捕撈青海湖湟魚正是當時指標計劃式生產的產物。指標計劃下生產的盲目性及其與銷售的脫節,加之運輸、冷藏、加工能力的滯後等原因,造成捕撈湟魚的過程中出現了浪費現象嚴重、質次價高等問題。也正是那個食物並不十分富裕的特殊背景,尤其是三年困難時期賦予了湟魚“救命魚”的價值。很吊詭的是,當時一方面是實際上食品供應不足,另一方面卻是因各種原因造成的湟魚資源浪費。這對理解當今資源利用與保護不無裨益。

1960年代的“捕鳥護湟魚”,是用一種簡單粗暴方式處理生態環境問題。湟魚和鳥類都是青海湖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二者有著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青海湖裸鯉數量一度銳減,據統計1994年至1995年其資源量僅為0.75萬噸,僅相當於1960年代的1/10,而與之相應的是各種鳥類數量也在銳減。^④在採取封湖育魚等舉措後,裸鯉資源的恢復也改善了以裸鯉為食的鳥類的生存環境,鳥類數量從2000年的5萬隻增加到2010年的30萬隻。^⑤我們必須認識到,青海湖是“魚鳥共生”的生態系統,魚類資源有效恢復,鳥類群體數量也會增加,青海湖生態系統才會更加秀美。從“捕鳥護魚”到“魚鳥共生”,這種認知的轉變正是重塑青海湖生態系統的關鍵。

①埃里克·傑·多林:《利維坦——美國捕鯨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馮璇譯,2019年;穆盛博:《近代中國的漁業戰爭和環境變化》,胡文亮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年;劉詩古:《資源、產權與秩序:明清鄱陽湖區的漁課制度與水域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年;劉靜:《生態文明的歷史借鑒:以長江上遊魚類資源的分佈變遷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國農業科學技術出版社,2020年。

②劉靜:《資源、生計與族群:清至民國時期青海湖湟魚捕撈與運銷研究》,西安:《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21年第4期。

③當時青海湖可捕撈量為32萬噸左右,參見陳大慶等:《青海湖裸鯉研究與保護》,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5頁。

④諸多記載表明,20世紀六、七十年代青海湖湟魚開始出現個體變小、體重減輕、產量下降的現象,如何看待這一現象?對於這一問題學界有兩種不同的觀點:其一,認為上述現象是開發湖泊的正常現象,不能說明青海湖湟魚資源衰退。見張玉書、陳瑗:《青海湖裸鯉種群數量變動的初步分析》,上海:《水產學報》,1980年第2期。其二,認為上述現象正說明了由於長期大規模捕撈,捕撈產量超過種群增殖能力,

致使青海湖漁業資源遭受嚴重破壞,資源急劇衰退。其中主要的原因正是因其自然增殖被破壞和對其進行過量捕撈所造成的,見《青海省志·農業志漁業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0頁;陳大慶等:《青海湖裸鯉研究與保護》,第5頁。筆者認同第二種觀點。

⑤1950年代末1960年代初,捕撈湟魚的群體眾多,包括國營、集體、個人等多種性質捕撈隊伍,這既反映了三年困難時期民眾“以魚為糧”的現實,也是造成這一時期捕撈產量達到最高值的原因之一。但1961年後,集體捕魚隊和個體捕撈作業陸續被撤銷。參見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青海省志·農業志漁業志》,第388頁。青海湖漁場作為捕撈湟魚的一貫合法主體單位,除極端特殊時期外,長時段來看,它的設立正是以開發利用湟魚這一重要水產資源為目的的,本文也正是以該漁場為論述中心。

⑥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關於切實執行行政務院關於生產救災的指示的通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20頁。

⑦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部辦公廳編:《水產工作概況》,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59年,第1~5頁。

- ⑧②③⑤青海省商業史志編纂委員會：楊一辰：《打開水產倉庫 供應人民需要》，《青海商業史料 新聞報道選輯 1949-1987 商業》（內部資料），1988 年，第 271 頁；第 270 頁；第 270 頁。
- ⑨《青海省商業廳關於發展水產生產及百貨、紡織品供應情況的報告》，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959.4.16 186-491。
- ⑩《積極建設西北的漁業基地》，北京：《中國水產》，1960 年第 1 期。
- ⑪《青海省商業廳關於 1963 年下半年水產工作安排意見的報告》，（63）青漁秘字第 120 號，見於青海省漁政管理總站相關資料。
- ⑫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漁業局：《中國漁業五十年大事記》，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9 年，第 43 頁。
- ⑬《青海省 1960-1962 年內開發全省水產資源的規劃草案 1959.8.26》，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86-491。
- ⑭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青海省志·農業志漁業志》，第 388 頁。
- ⑮《1961 年水產生產安排意見》，青海湟源：湟源縣檔案館，44-72。
- ⑯張敏克憶述：《簡憶過往歲月》（網絡版），2013 年，第 75 頁。
- ⑰張忠孝：《黃河源頭赤子情》，北京：九州出版社，2018 年，第 54 頁。
- ⑱《青海自然災害》編纂委員會編：《青海自然災害》，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432 頁。
- ⑲剛察縣志編纂委員會：《剛察縣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644 頁。
- ⑳共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共和縣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66 頁。
- ㉑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漁業局：《中國漁業五十年大事記》，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1999 年，第 1 頁。
- ㉒張顯良主編：《30 年創新發展 60 載奮鬥歷程：熱烈慶祝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成立 30 周 1978-2008 回顧與展望》（內部資料），北京：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2008 年 11 月，第 161 頁。
- ㉓管念曾：《蓬勃發展中的青海水產事業》，北京：《中國水產》，1959 年。
- ㉔《青海省商業廳黨組關於當前水產工作的報告》，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960.9.21，186-589。
- ㉕《趕造漁船，支援湟魚生產》，西寧：《青海日報》，1960 年 5 月 9 日。
- ㉖《為春節準備豐盛的副食品湟魚生產全面鋪開》，北京：《人民日報》，1960 年 6 月 24 日。
- ㉗④⑦③王浩：《青海湖遊記》，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38 頁；第 23 頁；第 31 頁。
- ㉘《青海機帆船試航》簡明新聞，北京：《人民日報》，1959 年 8 月 20 日。
- ㉙《青海省商業廳黨組關於機帆船技工工資標準的報告》，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960.8.24，186-589。
- ㉚中國科學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編著：《青海經濟動物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5 頁。
- ㉛⑦②青海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青海省志·青海湖志》，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11 頁；第 256 頁。
- ㉜孫建初：《青海湖》，重慶：《地質論評》，1938 年第 5 期。
- ㉝李式金：《青海湖區之初步探討》（續），湖南新化：《地學集刊》，1943 年第 1 期。
- ㉞④④青海省生物研究所編：《青海湖地區的魚類區系和青海湖裸鯉的生物學》，北京：科學出版社，1975 年，第 103 頁；第 108 頁。
- ㉟中國科學院蘭州地質研究所等編：《青海湖綜合考察報告》，北京：科學出版社，1979，第 54 頁。1961 年青海湖綜合考察隊進行為期兩年的考察。
- ㊱《青海省商業廳水產局 1963 年水產工作初步總結和 1964 年工作安排意見》，1963.12.6，見於青海省漁政管理總站相關資料。
- ㊲⑤⑤《青海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湟魚生產安排意見的報告的批覆》，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965.8.12，186-1146。
- ㊳青海省生物研究所編：《青海湖地區的魚類區系和青海湖裸鯉的生物學》，北京：科學出版社，1975 年，第 104 頁。
- ㊴Weng, Chubin & Xu, Mengzhen & Lei, Fakai & Rose, Kenneth, Management strategy of the naked carp (*Gymnocypris przewalskii*) in the Qinghai lake using matrix population modeling,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Volume 336, 15 June 2023. 該文通過矩形建模分析指出過度捕撈在青海湖裸鯉種群數量下

降中起著主要作用。持相同觀點的還包括青海省生物研究所編：《青海湖地區的魚類區系和青海湖裸鯉的生物學》，北京：科學出版社，1975年，第108頁；陳大慶等：《青海湖裸鯉研究與保護》，第5頁。

④①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部辦公廳編：《水產工作概況》，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59年，第958頁。需要說明的是，清至民國時期多有捕撈產卵湟魚的情況，只不過當時捕撈量較為有限，故未對資源造成明顯影響。

④②《青海水產事業發展很快 頭三個季度捕魚量相當去年年產量的二倍》，北京：《人民日報》，1960年10月16日。

④③《青海湖濱捕魚大軍 抓緊旺季大幹特幹 湟魚平均日產五十一萬斤》，北京：《人民日報》，1960年7月9日。

④④⑤⑥⑦《青海省漁業公司1962年工作總結》，1963.2.9，見於青海省漁政管理總站相關資料。

④⑤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產部辦公廳編：《水產工作概況》，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59年，第957頁。

④⑥⑤⑧⑥《關於湟魚產銷情況和今後安排意見的報告》，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965.9.22，186-1146。

④⑧西寧冷库是青海省的第一座冷库，1959年始竣工。

④⑨⑥②《青海省商業廳關於湟魚生產安排意見的報告》，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965.8.3，186-1146。

⑤⑤③《1961年水產生產安排意見》，青海湟源：湟源縣檔案館，44-72。

⑤①《青海省商業廳關於蔬菜、肉類、糖果調運、供應補貼、湟魚經營、飼養場精簡的通知報告》，西寧：青海省檔案館，1962.5.10，186-817。

⑤②《乾魚為啥會生蛆》，1962年7月12日，《青海省日報》。秘書科批轉至青海省漁業公司生產科，並指示由生產科加以研究答覆，見於青海省漁政管理總站相關資料。

⑤⑥⑥《關於青海省水產資源繁殖保護的意見1961》，

見於青海省漁政管理總站相關資料。

⑤⑨《青海省商業廳關於同意設立青海省商業廳水產局水產研究室的批覆（商組技字第0510號）》，西寧：青海省商業廳，1964年7月17日，見於青海省漁政管理總站相關資料。

⑥⑩《1964年水產試驗研究工作安排意見》，1964年1月28日，見於青海省漁政管理總站相關資料。

⑥⑧新華社：《烏島》，北京：《人民日報》，1961年6月26日。

⑥⑨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1958-1956》（第2版）第4卷，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4年，第615頁。

⑦⑩高中偉、田向勇：《新中國初期“除四害”運動社會動員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學報》，2019年第2期。

⑦①廖炎發：《青海湖見聞》，哈爾濱：《野生動物》，1983年第1期。

⑦③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8冊》，北京：中國文獻出版社，2011年，第531頁。比對文獻發現，在1957年頒佈的《水產資源繁殖保護條例》（草案）中，湟魚並未被列為重點保護對象（參見《水產工作概況》，第271頁）。這反映出在這段時間內，湟魚資源嚴重衰退的事實已經引起了中央的重視。

⑦④陳沸宇：《青海湖裸鯉資源量8年增10倍》，北京：《人民日報》，2009年6月9日。

⑦⑤周東平：《青海湖實施為期10年封湖育魚》，北京：《人民日報》，2011年1月27日。

作者簡介：劉靜，重慶工商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副教授，博士。重慶 400067

[責任編輯 桑海]